

股票代码：300586

股票简称：美联新材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3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6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8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8
(二) 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8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9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9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9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9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10
(一)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10
(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10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11
(一) 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1
(二) 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13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14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14
(一)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4
(二)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17
(三)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8
(四) 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9
八、结论.....	20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公司”、“发行人”或“本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553.90 万元（含 46,553.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随着终端消费的升级，功能母粒下游应用需求正在加速释放

功能母粒是在色母粒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赋予了塑料制品在功能改性及功能添加方面更多的可能性。根据其功能性的不同，功能母粒可以划分为“阻燃母粒、抗静电母粒、抗菌母粒、爽滑母粒、开口母粒、抗老化母粒、消光母粒、发泡母粒、保鲜母粒、增强母粒、增韧母粒”等。功能母粒应用领域包括快递、电线电缆、建筑、日化、食品饮料、农业、制药、纺织、电子电器、耐用品、汽车等行业。随着国民经济产业的逐步细分、分项终端领域消费需求的升级，包括快递包装、电线电缆、建材家居等下游工业制品细分领域在色母粒功能化方面的巨大需求潜力正在加速释放。

色母粒功能化应用领域



数据来源：如壹产业数据中心

(1) 快递包装行业

在快递包装领域的应用方面，开口爽滑功能母粒能使快递包装表面形成微细的凹凸形结构与润滑涂层，同时降低制品表面的摩擦系数，以达到在确保防水、耐磨以及满足印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地提升包装开口性能的目的。近年来我国快递业务增长迅速，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快递业务市场规模达 7,497.8 亿元，同比增长 23.9%。快递行业的稳定发展同步带动了快递包装的市场需求规模的增长，间接为开口爽滑母粒打开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 电线电缆行业

电线电缆的包材多采用高分子材料，其在合成、贮存、加工以及最终使用的各个阶段都有存在包括泛黄、制品表面龟裂、光泽丧失、冲击强度降低等变质的可能性。目前，大部分电线电缆均采用添加抗老化母粒的方式对其进行保护，有助于产品色泽的长久保持，延缓产品泛黄并降低产品物理性能损失。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电线电缆市场规模达 1.03 万亿，同比增长 5.86%。广阔的电缆市场将带动抗老化母粒的需求规模增长。

(3) 建材家居行业

近年来，建材家居的安全性愈加受到消费者的重视，特别由于建材家居产品的原材料特性天然具有易燃的缺点。因此，通过材料的改良以提高产品的阻燃性是降低火灾风险的最有效措施。目前阻燃母粒成为阻燃塑料制品实现防火要求的最佳选择之一，并成为阻燃剂粉料的有效替代品。阻燃塑料制品在在建材家具行业中有广泛应用，有效增加了建筑物的安全性。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2018年中国建材家居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8年中国建材家居行业市场规模达4.33万亿元，随着建筑防火材料的推广，未来阻燃母粒的需求有望得到大幅提升。

除了上述三类市场，功能母粒已经成为泛塑料制品行业在实现各类产品特殊性能的必要添加剂。据 Wind 数据统计显示，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由 2018 年的 6,040.7 万吨快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8,184.2 万吨，一般而言，功能母粒在塑料制品中添加比例 2%-20%，我国功能母粒市场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2、响应国家“禁塑令”，生物基可降解母粒市场大有可为

据 Our World in Data 统计，1950 年至 2015 年，人类共生产了 58 亿吨废弃塑料，其中超过 98% 被填埋、遗弃或焚烧，仅有不到 2% 被回收利用；而中国由于其全球制造业基地的全球市场角色，废弃塑料量居全球第一，占比达 28%。这些废弃塑料不仅污染环境、危害健康，还占用宝贵的土地资源。据 IHS 统计，2018 年全球塑料应用领域主要为包装领域，而全球塑料污染也主要来源于包装领域，占比高达 59%。包装塑料不仅是白色污染的主要来源，还具有一次性、难回收、对性能要求不高和对杂质含量要求高的特点。可降解塑料是指其制品的各项性能可满足使用性能要求，在保存期内性能不变，而使用后在自然环境条件下能降解成对环境无害的物质的塑料。可降解塑料可以根本性解决白色污染问题，系最佳解决方案。

在欧美国家，可降解塑料已快速发展了 18 年；为减少或根除白色污染，跟上世界环境保护步伐，深入推进生态文明战略，2020 年 1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此次“禁塑令”不仅要求禁止、限制使用对环境负担较大的塑料，还加快推广塑料的可替代产品，比如可降解塑料、纸质包装等，有助于推进可降解塑料对传统塑料的替代进程。自 2020 年 2 月起，海南省、河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

云南省、广东省、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等各省市陆续推出“禁塑”政策。与“限塑令”不同，“禁塑令”对于可降解塑料的市场增量贡献更大，有利于可降解塑料替代率快速上升；同时随着国内各地“禁塑”政策的逐步制定和执行，可降解塑料对传统塑料的替代进程将全面加速，有望拉动可降解塑料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提升、我国生态文明战略深入推进以及全国“禁塑令”全面执行，到 2025 年，预计我国可降解塑料需求量可到 238 万吨，市场规模可达 477 亿元；到 2030 年，预计我国可降解塑料需求量可到 428 万吨，市场规模可达 855 亿元。我国可降解塑料市场空间巨大。

色母粒着色是可降解塑料生产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它不仅能为可降解塑料制品着色，且可赋予可降解塑料多种功能，改善可降解塑料的某些应用特性。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不仅能对可降解制品进行着色，且可在自然环境下自行降解，达到绿色环保效果，是可降解塑料产业链上重要的上游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和经济效益。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抓住可降解塑料市场大有可为的新机遇，抢占功能母粒市场

公司作为国内色母粒市场的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践行生态文明战略、遵守国家环保政策、承担更多的环保职责既是公司应尽的义务，更是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投资“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生产的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不仅仅能为可降解制品进行着色，还可改善可降解制品的性能，达到绿色环保效果，是减少或根除白色污染产业链上重要的上游行业，是企业承担环保责任、响应国家“禁塑令”政策的重大举措。

随着国家“禁塑”法律法规的不断推行，可降解塑料迎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塑料制品行业将面临新一轮的结构性调整，未来 5 年中国可降解塑料市场需求量有望快速提升，作为塑料制品的上游，生物基可降解母粒市场迎来大有可为的新机遇，具有广阔的市场和经济效益。同时随着国民经济产业的逐步细分、分项终端领域消费需求的升级、化工业整体研产体系专业水平的提升，包括快递包装、

电线电缆、建材家居等下游工业制品细分领域在色母粒功能化方面的巨大需求潜力正在加速释放，功能母粒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决定通过本次发行投资“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实现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的标准化、产业化生产，可有效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最终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扩充产品种类和产能，提升公司综合收益

公司专业从事色母粒行业多年，成立初期公司优选色母粒产业中基础消耗量较大的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两个细分领域专注深耕，并已发展成为国内色母粒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上市以后逐步完善产业链布局，2016年，公司开始投资建造美联新材濠江厂区，新增白色母粒年产能1.2万吨、黑色母粒产能1.8万吨。2019年，公司开始建设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与多地营销服务中心，计划在3年内新增2万吨彩色母粒产能。前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实现了黑、白母粒到彩色母粒产品的布局。

随着公司在研发和营销方面的持续投入，功能母粒销售规模日益扩大，收益率不断提高，但公司功能母粒产能还较为有限。公司日益增长的销售能力与公司既有的功能母粒产能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丰富公司的主营产品种类，公司决定通过本次发行投资“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拓展公司综合收益。

3、减轻上市公司资金压力，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553.9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如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和筹措资金投入，上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流动性将受到较大的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如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对减少上市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继续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具有重要意义，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诉求。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丰富公司主营产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内生增长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内生性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现有业务增长需求，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如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和筹措资金投入，上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故此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性，提高股东回报。

2、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内生动力。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着积极的意义，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公司现阶段最佳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能使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并且伴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有能力和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

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遵照届时确定的定价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适当。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

项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可行。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募集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6,553.9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为13,966.00万元，不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的相关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3,680.00万股（含），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符合“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规定。

（3）《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修订）规定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上市以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仅有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28日全部到账，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超过18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相关规定。

(4)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相关规定。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

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发行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亦将予以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董事会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股本总额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财务结构趋于合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仅用于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作出的相应承诺或保证）：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并于2020年11月底完成发行，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13,6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553.9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在预测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时，未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之外其他因素对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影响；

5、由于2020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4,000.00万股增加至45,600.00万股。为便于理解，本次测算考虑2019年度利润分配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假设2019年公司利润分配已完成，2019年末公司的总股本为45,600.00万股，并对2019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6、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建设期为12个月，建设周期较长，因此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2020年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 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同时不进行利润分配；

8、2019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11.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551.04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较 2019 年度持平、增长 10%、增长 20% 三种情景计算。该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在不同净利润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5,600.00	45,600.00	59,28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3,68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6,553.9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11-30		
假设情形 1：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11.18	9,011.18	9,011.18
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51.04	8,551.04	8,55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9	0.1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12.17%	1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15%	11.59%	11.01%
假设情形 2：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同比增长 10%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11.18	9,912.30	9,912.30
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元）	8,551.04	9,406.14	9,40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2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9	0.21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13.31%	1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15%	12.67%	12.48%
假设情形 3：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年度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11.18	10,813.42	10,813.42
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元）	8,551.04	10,261.24	10,26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0.2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9	0.2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14.43%	1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15%	13.74%	13.06%

注：（1）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后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上市公司

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上市公司将利用此次募集资金的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但因募投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且募投项目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上市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推动多品类共同发展的核心战略，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人才、营销储备等资源，从而在确保项目质量的情况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和达到预期效益。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决议，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加强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控风险。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合理回报股东，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订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8）本人承

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和作出的承诺严格履行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作出的具体措施。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东的方案公平、合理，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